

銘傳大學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- 一、 本學程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本學程之學生，應通過本學程專業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 本學程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專業基本能力項目	檢定標準
運用英語進行國際事務學術研究分析與提報能力	本學程碩士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多益成績達750分或托福ITP527或托福IBT71或IELTS 6.0以上或本校中級英文測驗。
具備執行國際事務研究與口頭書面表達能力	修業期間內，須參加本學程舉辦之學術活動五次以上，另須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三次以上，且計劃書通過後，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其論文稿應於校內外或本學程舉辦之(研究生)學術會議中發表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獨立研究分析國際事務學術專題與資料蒐集能力	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。

- 四、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學程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五、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